**附件1：**

**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福建省交通综合大楼“四害”消杀与防治项目

二、项目地点：东水路18号省交通综合大楼（指挥大楼及培训楼），各楼层、屋面、地下车库、大楼外围。

三、项目内容和服务标准要求：

 1、老鼠消杀服务：指挥大楼28-1层及培训楼16-23层投放粘鼠板，每层10个点位，每个点位2张粘鼠板（Ⅲ型强力粘鼠板涂胶量35g/片），共布置720张粘鼠板；15天后检查一次捕鼠情况，并及时处理。大楼外围、地库及屋面每隔10-15米设置一个毒饵站（鼠药杀他它仗），做到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，粘贴安全标识。

2、蚊蝇消杀防治服务：苍蝇、蚊虫消杀防治采取对楼层及外围、地库屋面区域用都灭50克/升顺式氯氰菊酯、10%高效氯氰菊酯，采用各种喷雾器械进行空间、滞留喷雾效杀

3、蟑螂效杀防治服务：对大楼下水管道及窨井采取热右油烟雾机进行管道蟑螂效杀。

4、消杀时间安排：

（1）老鼠消杀服务:服务合同签订后,当年4月、7月、10月、次年1月组织完成消杀布置；

（2）蚊蝇消杀防止服务：服务合同签订后,当年 5、6、7、8、9、10 月组织完成喷雾消杀；

（3）蟑螂消杀防止服务：服务合同签订后,当年4月、10月组织完成喷雾消杀。

5、粘鼠板及毒饵布置投放后15日内安排捕捉及毒死的老鼠进行巡查收集并负责处理，服务期内，楼层出现老鼠腐烂气味时，供应商收到通知后，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腐烂老鼠并负责处理和消毒。

6、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前期三个月内经过消杀防治处理，区域内的“四害”阳性率，可达到《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》和《福州市除四害条例》中除“四害”考核标准的要求，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1）灭鼠标准：采用粉板法检测，阳性率≦3%；采用鼠迹法检测，室内≦2%、室外≦5%。

（2）灭蚊标准：积水采用目测法检测，水体中有蚊幼虫或蛹的阳性积水率≦3%；成蚊采用诱捕法检测，诱捕率≦2只/人工半小时。

（3）灭蝇标准：采用诱捕法检测，阳性率≦3%。

（4）灭蟑标准：采用目测法检测，成虫阳性率≦3%、卵鞘阳性率≦2%、蟑迹阳性率≦5%。

7、如入室灭鼠，采购人有权有权监督供应商工作情况。每次投（施）药派人陪同指导，并在消杀服务记录卡签名确认验收，未经采购人确认验收视同未组织消杀。

 8、供应商服务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保密制度，不得对外泄露有关信息。

四、本项目最高限价：福建省交通综合大楼四害消杀防治项目最高限价为20000元/年（含税）**。**

五、项目费用支付：本项目为全年消杀防治，费用按季度结算。